

#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

## 关于征集《广东水协网通讯员管理方案 (2020年修订版)》和《广东省城镇供水 协会网站稿酬标准(2020年修订版)》意 见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了完善通讯员管理，进一步做好广东水协网的征稿工作，规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原创稿件稿酬的发放工作，提高通讯员投稿积极性，兹重新制定《广东水协网通讯员管理方案(2020年修订版)》和《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2020年修订版)》。现公开征集意见，各会员单位如有意见，请在5月8日前以文字形式反馈到协会秘书处(传真：020-87159117，电子邮箱：webmaster@gdwsa.cn)。

特此通知。

附件1:《广东水协网通讯员管理方案(2020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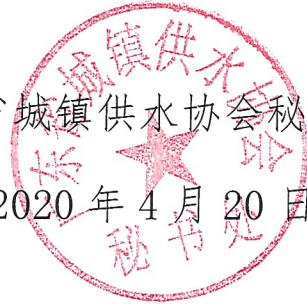
附件2:《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2020年修

---

订版)》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0年4月20日



(联系人: 林桂全, 联系电话: 020-87159123、13602885263)

附件 1

# 广东水协网通讯员管理方案

(2020 年修订版)

为完善通讯员管理，进一步做好广东水协网的征稿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通讯员组成

广东水协网通讯员由各会员单位报送，各单位根据宣传工作需要，以自愿为原则报送 1-5 名通讯员，并设组长一名。

## 二、通讯员管理

1. 网站通讯员接受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管理。
2. 每位通讯员每季度至少投稿一篇，各单位每月至少投稿一篇，不设上限。
3. 通讯员名单一旦发生变动，必须及时将最新名单报送。

## 三、稿件要求

1. 投稿稿件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或冒用他人姓名。
2. 稿件必须围绕本单位的工作进行撰写，要求稿件内容务必尊重事实，对新闻事件的取材必须对我省供水行业

有一定影响力和借鉴意义。

3. 稿件必须有标题，字数不少于 50 个字。原则上不登载无图片的一句话简讯。文字内容力求生动，尽量配上鲜活图片增加可读性。

4. 如果稿件已经在其他的微信公众号（如公司微信公众号）以原创方式发布过，必须将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的公众号（ID: gdwsacn）加入到该公众号后台设置的白名单中（双勾，允许不显示来源），否则将作退稿处理。

5. 稿件必须采用第三人称。即：稿件中勿出现“我市”、“我县”、“我司”、“我厂”等写法，或者简单的只写“总公司”和“公司”、“集团”等笼统称呼而不具体指明。稿件出现今年、本月等时间术语时，应该在后面用括号标注具体时间，等编辑审稿时，再根据实际发布时间适当调整时间术语。

6. 投稿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单位全称、有效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等相关资料。没有注明地址和作者真实姓名者，视为自动放弃稿酬。

#### **四、其他说明**

1. 原创投稿稿件一经采用将付稿酬，发表权即归广东省城镇协会网站和微信。稿酬按照《广东水协网原创稿件稿费标准方案》执行，当稿件作者是多人联署的情况下，

稿费只寄给第一作者。请确保投稿的文章在投稿前没有在其他公开媒体上发表过。对于一稿多投者，我们有权拒发稿费。

2. 技术类文章、论文，由于可能涉及到公司内部核心保密技术，所以，作者必须出具所在公司加盖公章的“同意发布”的证明。技术类文章没有开具证明者，广东水协网有权拒绝采用。

3. 新闻类文章，如涉及到重大新闻或者敏感话题时，广东水协网可能会要求作者提供新闻涉及的单位开具真实性证明。

## **五、奖励表彰**

为鼓励通讯员踊跃投稿，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每年根据稿件发表量统计排名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 **（一）奖项设置**

宣传积极单位（三个）：每单位奖励 800 元；

优秀通讯员（五名）：每人奖励 500 元；

积极通讯员（五名）：每人奖励 300 元。

### **（二）评选规则**

优秀通讯员和积极通讯员按照稿件发表数量统计，第 1-5 名为优秀通讯员，6-10 名为积极通讯员。出现并列排

名的，并列部分将占用名额，名次往后顺延。

宣传积极单位按照已发表文章中所署的单位名称进行统计，发表量前3名获得，所署单位名称不规范的将按照多个单位分开统计。

评选范围只限《供水新闻》中的“独家稿件”和“观点评论”的文章，以及《供水技术》栏目中的原创技术论文，《文化副刊》和《摄影园地》等文学题材和艺术摄影类栏目不纳入评选范围。

以上表彰评选每年一次，在该年度宣传通联工作会议前完成公示，并在宣传通联工作会议上进行颁奖。

附件 2

#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

## (2020 年修订版)

为规范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原创稿件稿酬发放，提高通讯员投稿积极性，重新修订《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稿酬标准》，本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一、新闻类

文字部分：

500 字以内短讯：20 元/篇；

500 字以上两千字以内：30 元/篇；

两千字以上：50 元/篇。

新闻配图：

一张以内：10 元；

三张以内：20 元；

五张以内：50 元。

### 二、评论类

五千字以内每千字 50 元，五千字以上 300 元。

### 三、技术类

两千字以内：80 元；

三千字以内：150 元；

五千字以上：300 元。

#### 四、文学体裁

两千字（诗歌 30 行）以内：20 元；

三千字（诗歌 50 行）以内：50 元；

三千字（诗歌 50 行）以上：80 元；

#### 五、转载文章

当被转载文章作者要求支付稿费时，按照普通稿件类 5 元/篇，技术论文类稿件 10 元/篇支付转载文章费用。

#### 六、其他规定

（一）发放稿酬的稿件均要求首发，首发的定义为：

1. 同一新闻稿件，向当地的日报、晚报等媒体、新华社、人民日报等等全国性综合媒体发出通稿的同时，也向广东水协网投出；

2. 新闻稿件在广东水协网登出之后，再在其他全国性水行业媒体登出；

3. 技术论文要求在向广东水协网投稿前，从未在任何媒体、杂志和网站上发表。

（二）稿费发放时间：

根据发布稿件的数量，原则上按照季度汇总发放，如遇发表稿件数量情况，可缩短或增加周期，但最长不能超过半年。



(三) 下列情况不发放稿费：

1. 稿件没有署名；
2. 稿件没有留下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稿件被发现明显抄袭或者侵权；
4. 稿件发布后被发现非首发；
5. 稿件以单位名义发布。

本标准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所有。